

# 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运盐应急函〔2023〕8号

## 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股室、执法中队：

为贯彻落实2023年省、市、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现信用分类等级抽查全覆盖、常态化，根据我局各执法中队报送的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盐湖区应急局2023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相关股室和执法中队进一步完善本业务口的监管对象库和检查事项清单。并按照《运城市应急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完成好各中队的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在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及时咨询法规案审室。

附件：盐湖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监管对象 风险等级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 时间
1	非煤矿山	AB	非煤矿山常规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辖区非 煤矿山企业	100%，1 次/年	3 月-11 月
2	危险化学品	ABCD	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企业常规 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辖区危 险化学品生产加工企 业	20%，1 次/年	3 月-11 月
3	成品油销售	ABCD	成品油销售企业常规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辖区加 油站	20%，1 次/年	3 月-11 月
4	冶金工贸	ABCD	冶金工贸企业常规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辖区内 冶金工贸生产加工企 业	15%，1 次/年	3 月-11 月

备注：抽查事项需按照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